

112.01.09【產學計劃徵案訊息】- 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公開徵求方式進行優質計畫選案，透過跨領域產業與學研醫合作，進行精準健康創新技術與醫療產品開發。
- 結合臨床場域驗證，建構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示範場域，加速精準健康產品的落地應用。
- 協助產品臨床推廣與市場行銷，逐步切入國際市場，促進精準健康產業化實現，扶植中部地區精準健康產業鏈。

二、申請條件

-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為公司者(以下簡稱其他企業)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財務狀況符合淨值為正值及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
-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為醫療機構者，應為國科會核定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或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名單詳見附件。
- 申請機構為公司者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三、申請原則

- 計畫內容不得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
- 同申請機構同時間執行本計畫以二件為限。
- 計畫主持人同時間執行本計畫以一件為限。

四、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2年2月2日(四)17:00** 截止(非以郵戳為憑，以送達為準)。

五、計畫補助規範說明

補助範疇	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精準照護	
計畫類型	整合型	
計畫內涵	1. 精準健康領域：疾病精準預防/預測、精準診斷、精準治療與精準照護等相關產品開發、服務模式與臨床應用。 2. 跨域合作與異業結盟：ICT 資通訊能量與 Bio 生醫產業跨域整合，藉由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影像辨識等新興科技與演算法則導入醫療照護領域，促成相關技術移轉、產品或整合服務模式等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	
提案資格	申請機構為公司	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註1)
	1. 申請機構應為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或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 2. 須與至少1家學研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	申請機構須與至少1家其他企業共同申請 ，且具下列資格之：(1) 中科園區之科學事業。(2) 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僅限將註5列入查核指標之申請機構)。
補助上限	500萬元/案/年	400萬元/案/年
	1. 執行單位為公司者其自籌款須大於其補助款。 2.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不足部分均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但醫療機構為申請機構之計畫不受此限。 3. 申請機構補助款應高於各合作單位補助款。 4.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合計補助款以補助總額之15%以上或50萬元以上。	
執行期間	申請機構為公司	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註1)
	1. 1年期計畫：計畫期限最長12個月，得展延1次且最長3個月為限。 2. 2年期計畫：計畫期限最長24個月，得展延 次且最長3個月為限(註	計畫期限12個月 ，得 展延1次 且 最長3個月為限 。

	2)。	
查核指標/年	1. 依計畫標的產品設計開發、臨床前驗證、臨床驗證等商品化階段，完成原型品開發、臨床前驗證及確效報告、場域驗證或臨床數據報告等(註3)。 2. 參加國內參展或專科醫學會發表至少2場，其中1場配合本計畫2023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 3. 申請機構為公司者，須參與國外觀展(或參展)至少1場(註4)。 4. 規劃或參加與計畫相關人才培育課程至少15小時。 5. 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應於計畫期中查訪前，完成中科園區投資申請程序進入審查階段。	

註1：執行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應符合國科會核定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或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

註2：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契約書辦理，倘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補助執行第二年期計畫。申請2年期計畫，應分年期列出查核指標。申請機構應於第1年期計畫結束前2個月(即113年1月31日)前彙整合作單位資料，提出第2年期計畫申請書與第1年期前3季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本局審查。

註3：依計畫標的商品化階段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項)：

- (1) 產品設計開發：產出新產品原型品並依產品上市法規要求完成安全與效能測試、驗證或確效報告，需符合國內「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或各國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同等標準。
- (2) 臨床前驗證：完成計畫標的之國內外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相關程序、報告與文件(或提出申請)；或完成計畫標的之國內外上市許可應備程序、報告與文件(或提出申請)。(3) 臨床驗證：完成臨床數據報告，係指用於產品安全與臨床效能驗證或優化(包含可用性評估)、場域系統整合、服務或商業模式臨床驗證等符合上市審查要求或用於加值產品之關鍵臨床數據報告。

註4：應配合參與政府機構於本計畫所列展會辦理之相關活動。

註5：申請機構為醫療機構者應自費採購中科園區廠商醫療相關產品達總補助款10%以上。